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450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寶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120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夢網國際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夢網國際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Ａ０２工作證」各壹張、「Ａ０２」印章壹枚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於民國114年3月1日前某日加入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經檢察官另案起訴，非本案審判範圍），Ａ０２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1日前某日在臉書刊登交友廣告（無證據證明Ａ０２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犯行，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吸引Ａ０１主動傳訊聯繫後，佯稱：可透過現金儲值與女性見面約會，及獲取收益佣金云云，並約定114年5月22日11時58分許在臺中市○里區○

◯路0段000號面交款項。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另於114年5月22日11時58分許前某時傳送QRCODE予Ａ０２，由Ａ０２至不詳統一超商，列印「夢網國際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夢網國際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Ａ０２工作證」各1張，「夢網國際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以不詳方式偽造蓋印「夢網國際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Ａ０２再於「經辦人」欄簽名、蓋章，以表示夢網國際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夢網公司）經辦人Ａ０２向Ａ０１收款之意，而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各1份後，再於約定之時間、地點與Ａ０１碰面，向Ａ０１出示偽造之「夢網國際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Ａ０２工作證」，使Ａ０１陷於錯誤，交付新臺幣（下同）543,000元予Ａ０２，Ａ０２並交付偽造之「夢網國際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Ａ０１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Ａ０１及夢網公司。Ａ０２取得款項後，再依指示至臺中烏日高鐵站將收取之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該詐欺所得之去向。嗣Ａ０１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Ａ０２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

卷第44、52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比較新舊法之說明：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要旨參照）。

2.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47條規定，自同年1月23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⑴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

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

⑵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三、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十八歲、滿八十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⑶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

除其刑」。

⑷經查：

①被告此部分行為係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100萬元，亦未教唆、幫助或利用未滿18歲、滿80歲或非本國籍人士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是無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所定情形，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名論處。

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即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雖刪除「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條件，然增加「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之條件始得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2項規定亦增加「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條件，且為得減其刑，非必減其刑。被告於偵查、審判中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無犯罪所得，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無「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或「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情事，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應減輕其刑，依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不得減輕其

刑，修正後之規定顯較為不利，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之洗錢罪。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就上開犯行與不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㈣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並供稱本案尚未獲取報酬（見本院卷第44頁），本案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報酬，堪認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而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本案並無因被告自白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情事，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2項減刑寬典之適用。

2.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罪之犯行，且被告本案無犯罪所得，而無繳回犯罪所得之問題，是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本案所涉犯行係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取財罪，雖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仍會一併審酌上情。

㈥本院審酌被告被告正值壯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滿足一己物慾，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危害社會治安及人際信任，除使檢警追查困難外，亦使告訴人無從追回被害款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詐得之款項非低，尚未獲取報酬，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犯後態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暨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從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3頁）、前科素行

（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按刑法第55條規定：「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但書規定即為學理上所稱想像競合之「輕罪蓋清作用」（或稱想像競合之「輕罪封鎖作用」）。係提供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處斷外，亦可擴大將輕罪相對較重之「最輕本刑」作為形成宣告刑之依據。該條前段所規定之從一重處斷，係指行為人所侵害之數法益皆成立犯罪，然在處斷上，將重罪、輕罪之法定刑比較後，原則上從一較重罪之「法定刑」處斷，遇有重罪之法定最輕本刑比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輕時，該輕罪蓋清作用即結合以「輕罪之法定最輕本刑」為具體科刑之依據（學理上稱為結合原則），提供法院於科刑時，可量處僅規定於輕罪「較重法定最輕本刑」（包括輕罪較重之併科罰金刑）之法律效果，不致於評價不足。故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審酌被告於本案係擔任車手之角色，並非直接參與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之行為，犯罪情節較為輕微，且本院科處被告如主文欄所示之有期徒刑，經整體評價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顯然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故本院未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並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自無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㈦沒收部分：

1.按刑法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新增第38條之1：「（第1項）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

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2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3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4項）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第5項）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規定，考其立法理由略謂：「依實務多數見解，基於徹底剝奪犯罪所得，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不問成本、利潤，均應沒收」等旨，蓋以犯罪所得本非屬犯罪行為人之正當財產權，法理上本不在其財產權保障範圍，自應予以剝奪，從而，刑法及相關法令基於不正利益不應歸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原則，就犯罪所得之物設有沒收、追徵或發還被害人等規定，且無扣除成本之概念，此乃因犯罪行為人於犯罪過程中所使用之物力，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為完成犯罪之手段，均屬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為刑罰之對象，所取得之財物亦係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致無所謂成本可言，亦即，在犯罪所得之計算上，係以該犯罪破壞法秩序之範圍論之，犯罪者所投入之成本、費用等，為其犯罪行為之一部，自無合法化而予以扣除之可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70號判決意旨參照）。

2.另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且按從刑法第38條之2規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以觀，所稱「宣告『前

二條』之沒收或追徵」，自包括依同法第38條第2項暨第3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暨第2項等規定之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仍不排除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故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犯人）與否，沒收之」之「絕對義務沒收」，雖仍係強制適用，而非裁量適用，然其嚴格性已趨和緩；刑法沒收新制係基於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而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於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為獨立於刑罰之外之法律效果，僅須違法行為該當即可，並不以犯罪行為經定罪為必要，亦與犯罪情節重大與否無關。又倘沒收全部犯罪（物）所得，有過苛之特別情況，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之規定，以為調劑。其適用對象包含犯罪物沒收及其追徵、利得沒收及其追徵，且無論義務沒收或裁量沒收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從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為義務沒收之規定，仍未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至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即無「利得」可資剝奪，故共同正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各

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者而言。各共同正犯有無犯罪所得、所得多寡，事實審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判決意旨參照）。

3.未扣案偽造之「夢網國際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夢網國際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Ａ０２工作證」各1張、「Ａ０２」印章1枚，為供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夢網國際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偽造之印文，固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然上開應予沒收之印文已因諭知沒收「夢網國際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而包括其內，自無庸重複再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4.被告於本案犯行擔任車手工作，並未取得報酬，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取犯罪所得，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5.被告本案犯行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然該款項業經被告交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依卷存相關事證，無從認定該款項仍在被告掌控之中，如再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之財物款項，顯有過苛之虞，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婉萍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淑娟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楊欣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王嘉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1205號

被　　告　Ａ０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２（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部分，經另案起訴，非本案起訴範圍）與其所屬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1日前某日於臉書刊登交友廣告，吸引Ａ０１主動傳訊聯繫後，佯稱：可透過現金儲值與女性見面約會，及獲取收益佣金云云，致Ａ０１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或面交款項。於114年5月22日11時58分許，與Ａ０１相約在臺中市○里區○○路0段000號面交款項。再由Ａ０２依本案集團集團成員指示，在不詳地點列印偽造之印有「夢網國際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夢網公司）印文1枚之收款及工作證後，於上開時間，前往上址，向Ａ０１收取新臺幣(下同)54萬3000元，並交付偽造之前揭收據予Ａ０１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Ａ０１及夢網公司。Ａ０２取得款項後，再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交付予本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該詐欺所得之去向。嗣Ａ０１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Ａ０２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依指示前往上址取款，藉此賺取報酬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Ａ０１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被害人遭詐騙，依指示於上開時、地，面交款項予該詐欺集團指派之車手之事實。
3	夢網公司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被害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截圖等。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與該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請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並請審酌被告為成年人，且非無謀生能力之人，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而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犯前揭犯行，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殊值非難， 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以昭懲儆。偽造之「夢網公司」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檢　察　官　吳婉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書　記　官　劉文凱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